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97年9月26日研教會議修正

97年10月6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4日研教會議修正

102年2月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4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研究生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嘉勉研究生優異表現、協助其安心向學，並鼓勵研究生參與本系所教學與服務而設置，期於學習過程中，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第二條 本項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研究生得兼領之。本系所於校方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內，得決定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發放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條件等。獎助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不具負擔，非為勞務報酬。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本系所教學或服務，每學期申請前擇一申請擔任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
- 第三條 本獎勵金之運用係依據當年度校方核撥至本所金額總數規劃，使用順位為(一)聘僱勞僱型助理 (二)補助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經費 (三)獎優 (四)扶助弱勢(五)餘額平均分配。勞僱型兼任助理申請限當學期在學無專職工作之學生申請，其餘獎助項目之申請對象則包含當學期在學的全體學生。
- 第四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工作職稱分為教學助理及行政助理，由系所按公務實際需求分配工作項目。上述各類助理每週工作時數及每月獎助金額，每學期由本系研究生獎勵金規劃審核委員會議定。
- 第五條 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者由所屬負責教師加以考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爾後取消其申請資格：
1. 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者。
2. 被退學或受記過以上處份者。
- 第六條 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者應依照訂定之勞動契約按月將工作時數簽到表經所屬負責教師簽字認可後繳交系辦考核備查。如有因故(如：休學退學、身體不適等。)不克繼續者，應於一個月前先以書面通知本所，由其他有意願者遞補。
- 第七條 本所當學期在學無專職工作之學生
1. 有意願申請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者需於開學前一個月填寫資料提出申請，並依規定簽訂勞動契約及辦理保險手續；
2. 無意願接受勞僱聘任者亦需於開學前告知系所，以免受本所修業學分上限之規範。
- 第八條 研究生因故被取消申請資格或對學習項目有疑義時得於下一學期開學二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並應具體載明相關事實。系辦於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召開會議，以所長為召集人，兩位或兩位以上之本系所教師出席，必要時邀請當事人及其負責教師列席說明，以做公正之裁決。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研究生獎勵金規劃審核委員會修正，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